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1、根据《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属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2、评估区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根据《泰州市地质环境条件分区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拟建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150 亩，为一般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苏国土资发〔2010〕353 号）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 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

3、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软土）灾害，现状评估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中引发和遭受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砂土、软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

5、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场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7.2. 建议

1、如若实际施工中涉及基坑开挖，应在开挖施工前进行专项基坑围护方案设计、论证。防止发生地基变形及基坑坍塌灾害，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施工前，应对拟建场地进行详细工程勘察，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可靠依据。

3、基础、基坑开挖可采用放坡开挖并选择合适坡比或采用支护结构，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开挖影响范围内建筑物、设施、周围地面及支护结构的变形监测工作。

4、深基坑开挖时应采取降水、止水措施，并加强周边变形监测。

5、查明周边的环境条件，论证降水对周边道路、管线等建（构）筑物影响。

6、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动态管理过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建议加强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地质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7、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